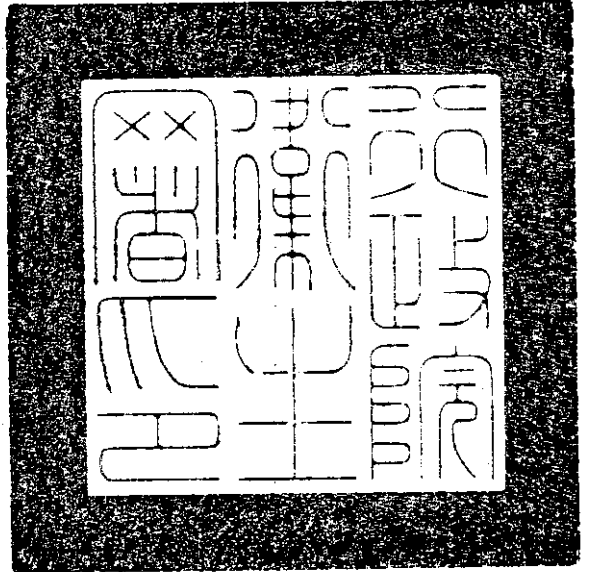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095260034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血管支架診療服務，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」，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民間監督健保聯盟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衛生局、苗栗縣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臺中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市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南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藥政處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

署長侯勝茂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 95 年 10 月 26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52600345 號公告：
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血管支架診療服務，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」，自 95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 101 年 5 月 22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114 號公告：
 -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診療服務，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 - 原衛生福利部 95 年 10 月 26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52600345 號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血管支架診療服務，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」，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。